

者，由法務部處罰之。

九、第二十三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十、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 提 案

有鑑於我國與中國仍有兩岸司法互助之必要，以及對於國人於境外涉案之嫌疑犯遣返、卷證併送等仍時有爭議，爰要求法務部於 1 個月內提供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下列資料：

一、101 至 105 年我國國人涉及跨境詐騙案件之專案名稱及台嫌人數，偵辦、移送遣返及受審情形。

二、受審地在我國之案件，卷證移交情況：

(一)卷證是否隨同嫌疑犯（被告）一同移交我國。

(二)有無檢察官至該國、或該國檢察官（公安）來我國協同偵辦。

(三)有無他國證人來我國出庭作證、或我國證人前往他國作證。

(四)其他文書（如證人證言、警務報告）或扣押物移交之情形。是否有請求遭駁回，或我國拒絕他國請求之情形。

三、其後繫屬於法院判決之案號。

提案人：尤美女 顧立雄 段宜康

決議：照案通過。

#### 散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場委員不足法定人數，議事錄待會再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繼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繼續審查委員劉世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繼續審查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十五、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繼續審查委員徐國勇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八、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九、繼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2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二、繼續審查委員李俊俤等 32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三、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七、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八、審查委員顧立雄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九、繼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繼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一、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二、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三、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四、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五、繼續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

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七、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李俊俛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九、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四十二、繼續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四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顧立雄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七、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八、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九、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一、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五十三、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五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七、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八、繼續審查委員劉櫟豪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九、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十、繼續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 六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案。
- 六十二、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十三、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李俊俤等 31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

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九、繼續審查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徐國勇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二、繼續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三、繼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播送辦法草案」案。

七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網路國民提案實施辦法草案」案。

七十五、繼續審查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議場規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六、繼續審查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場規則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七、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室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九、繼續審查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室規則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及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徐國勇等 22 人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天會議排定繼續審查國會改革相關法案，本會已於 3 月 10 日、24 日及 5 月 2 日分別排定會議進行審查，也就是本會期第 4 次、9 次、20 次會議進行審查，現在就以下尚未報告的 35 案進行詢答：繼續審查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國民黨黨團、

民進黨黨團及委員徐國勇等 23 人分別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民進黨黨團、委員顧立雄等 23 人分別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委員顧立雄等 18 人、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委員劉權豪等 17 人、民進黨黨團分別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民進黨黨團、委員徐國勇等 19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分別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場規則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及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分別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室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民進黨黨團及委員徐國勇等 22 人分別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及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在場委員已足法定人數，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進行提案說明。

請第 28 案提案人顧委員立雄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顧委員不在場。

現在請立法院林秘書長就以上 35 案一併做簡短報告。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志嘉奉邀再度列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國會改革相關法案」進行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在本院院務給予指導與支持，使本院各項行政工作均能順利推展，志嘉特別藉此表達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自開議以來，各黨團及委員本於職責，陸續提出修法意見，尤其是國會改革相關議題，持續受到社會各界關注，嗣經 貴委員會於本（105）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3 月 24 日（星期四）及 5 月 2 日（星期一）排定 3 次會議審查國會改革法案。今日第四次召開審查會，共涉及 81 個提案，修正或新訂法規共涉及 4 項法律及 9 個命令，其中 4 項法律為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立法委員行為法，9 個命令為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立法院議事規則、立法院議場規則、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播送辦法、立法院網路國民提案實施辦法、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室規則及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均係各黨團及本院委員持續聚焦國會改革之修法建議，志嘉在此特表敬佩之意。

有關本次各黨團及委員提案涉及議題層面主要為議長中立及立委行為規範、開放國會及協商制度、調查權之法制化、單一召委之組織調整及其他相關建立議事場所婦幼友善環境、廢除國是論壇等興革提議，其主要修正重點歸納如下：（一）為有效發揮委員會審查功能，平衡各委員會審查監督範疇及委員人力，修正立法院各常設委員會數目由八個增加至十二個；（二）配合常設委員會修正為十二個，各委員會席次隨同更動；（三）為落實國會議長議事中立，明定相關中立內涵；（四）為落實委員之紀律責任，對委員相關行為規範予以明定；（五）為建構立法委員資

深專業制，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將雙召集委員制改成單一召集委員制；(六)增訂本院應於立法院全球資訊網設立專屬網頁，供人民透過網際網路提出請願文書，秘書處就連署人達一定人數以上之立法倡議應彙整送立法委員作提案參考；(七)提高二讀會廣泛討論後及三讀會中提出修正動議之門檻；(八)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5 號解釋，將國會調查權予以法制化，以更堅實輔助立法院職權之行使；(九)增訂黨團協商過程之全程紀錄與協商結論均應刊登公報，協商之錄影，應於國會頻道、立法院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即時播出；(十)為完善本院親善嬰幼兒環境，讓出列席本院人員，能就近照顧或哺餵嬰幼兒，藉以改善臺灣職場親善嬰幼兒之環境；(十一)廢除國是論壇，以增進議事效率。相關之修法建議，均可作為建立更具效能與人性化國會制度之參考。我們國會應興應革，大家可以一起來共同討論，我覺得這樣的提出都很有建設性，我想等一下我們在委員會的審查，應該都會針對這些逐一來做合理且對國會將來的發展有很好的審查意見，然後做成決議。

新國會背負人民期待改革國會能有一番作為，在蘇院長的領導下，目前本院已積極研議開放公民記者採訪之政策，同時也積極規劃旁聽硬體配置，俾達到議事公開透明及擴大民眾參與之目的。

以下再就幕僚已積極研議並著手實行之國會改革重要措施說明如下：

(一)首先，國會改革是要將院會與委員會透明化，院長有說要把國會變成透明的國會、人民的國會，讓民眾易於參與，因此本院於 4 月 8 日透過與無線、有線頻道業者及 21 家新媒體合作，針對本院議事作公益無償播出，現在總共有 3 家頻道在做轉播，其中新媒體部分更針對各委員會設置 8 個頻道，讓立法院透明開放程度，不僅趕上並超越國際水準；其點閱人次從 4 月 8 日至 5 月 3 日約一個月期間有近 85 萬人次點閱。但根據最近的 update，到 5 月 15 日已經有超過 100 萬人次的觀看。

(二)其次，為符合世界潮流及民意需求，本院官網改版作業將委請第三方團體進行官網和 App 使用滿意度與普及度及回饋調查作業。同時，亦將廣徵各界對於官網改版之期望及建議，作為後續規劃之參採。未來本院網站將依民眾需求，提供分眾服務，方便使用任何載具閱覽，力求網站近用及活力之形象，以具體行動展現開放國會的決心。我們很希望能把立法院官網改版成為大家所需要的，能夠展現新國會新氣象。

(三)再者，本院公報處辦理之公益無償議事轉播試辦案，亦委請合作媒體針對試辦期間之辦理情形，自行或委託學術單位撰寫結案報告書，俾便於試辦階段結束後，評估是否繼續辦理，抑或正式委託媒體轉播，相關結案報告書將於本會期結束後送本院各黨團及委員參考。公報處可能會在 6 月 6 日左右做一個期中檢討，等試播完以後，也會做期末檢討，然後將檢討結果與要怎麼繼續做跟各位委員報告，並會送至委員會讓委員跟黨團大家一起做參考，以決定以後我們的進行方向。

(四)另外，為強化本院各業務單位對委員服務工作的提升，及各業務單位平行的協調聯繫，自本會期開始，每週三本院各業務單位均會定期舉行會報，俾積極處理並統合支援國會改革之各項相關行政業務；另為回應人民期待，幕僚單位也積極與各公民團體進行溝通對話，以推動

落實人民參與及溝通之各項國會改革行政工作。

(五)最後，在國會外交參與國際組織部分，為協助本院委員成立各國國會聯誼會，目前已加強對美國、日本、歐盟及東協國家之重點國會外交工作，另外迄今已陸續成立與印度、韓國、法國、義大利、帛琉及波蘭等 19 個國家之國會議員友好協會，近期預定成立的還有 7 個國家，其餘尚有諸多國家刻正積極籌備辦理中，各項作為均以營造國際合作關係、分享臺灣民主經驗、積極參與國際社會、提高我國國際地位為目標，並希望國會外交能讓國會力量彌補行政部門的一些不足。

綜上所述，國會改革影響層面廣泛且鉅大，所需配套措施亦多，允應廣納各界意見以求周妥，本次各黨團及委員所提各項國會改革法案，基於行政幕僚的立場，尤其是本次聚焦之議長中立及院長副院長互選辦法之相關議案，我們都尊重 貴委員會審查的結果，也會依最終院會決議改革的內容配合處理相關行政支援工作，以建立新國會之氣象。

最後，再次感謝貴委員會給我們機會來這裡做報告，我們一定會盡量竭盡所能提供幕僚作業所需要的意見，事實上國會改革的工作非常龐雜，現在的提案就有 81 個，還要經過整合、整理，的確是非常困難的工作，不過我想我們應該也是會逐步將它完成。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秘書長的報告。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均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秘書長在報告中有提到廢除國是論壇的議題，當然這是委員提出來的。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對，是委員提出來的。

林委員德福：但是我一直認為說，如果要廢除國是論壇的話，我們就恢復到過去整個議事的進行，過去為什麼要有國是論壇，主要就是在整個會議進行當中，照會議的規範程序，委員可以提出權宜問題、程序問題，甚至是會議詢問等等，整個議事進行可能就會拉拖很長。既然你現在要把過去所建立的制度推翻掉，可以啊！要是推翻掉的話，那我們就恢復過去，照一般的正常議事進行，請問你的想法為何？

林秘書長志嘉：國是論壇的廢除是有委員提出，是……

林委員德福：我瞭解，但是你有什麼看法？

林秘書長志嘉：我是認為國是論壇本來的設計，那時候也是為了程序發言或者是……

林委員德福：會議詢問、權宜問題等等。

林秘書長志嘉：會議詢問等等的問題，能夠比較有制度化，有個空間讓大家去談，這樣才把這個改成國是論壇，所以那時候的設計的確是如此。至於目前國是論壇的進行狀況，我覺得在進行方面也還算是順利，雖然國是論壇有人建議廢除，但到底要不要廢除，我想可能就需要大家一起來討論。

林委員德福：因為我一直認為，要是廢除的話就要有配套，就是恢復過去整個議事的進行。為什麼要設立國是論壇？主要就是所有院會裡面的政府官員包括院長等等都在場，有一些當下時事的問題，要讓他們清楚瞭解，最起碼在表達的過程當中，能讓大家清清楚楚明白。要是連這點讓小黨發揮的空間都沒有，那我們就恢復過去，就是配套嘛！會議程序進行，本來就有權宜問題啊！程序問題啊！會議詢問啊！對不對？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

林委員德福：要是這樣的話，那我們就恢復過去嘛！

林秘書長志嘉：有關委員所提的，事實上也是如此，這個就是大家要去討論的，各黨團要去溝通、協調的，因為本來的設計是使議事的進行更順利，如果把它廢除，然後造成其他的後遺症，大家也都要思考。我是覺得這個東西……

林委員德福：因為現在進行得很順利。

林秘書長志嘉：對。

林委員德福：要是想廢除的話，可以！那我們就恢復過去，在所有的議事過程中，只要我們認為某個法案有任何問題，要去干擾它的話，我們就用這幾個程序搞整個早上，讓你沒有辦法進行，我相信這是配套，大家心知肚明。

林秘書長志嘉：對，所以我想各個黨團一定要用很理性的態度來面對這個問題，看看怎麼樣的制度會讓國會的運行更有效率，尤其是議事的運行會有比較順利的方式。我覺得委員所說的這個，我想……

林委員德福：因為不管今天我們是在朝、在野，我們是希望議事的進行能夠很順利，而且真正讓人民感受到立法院確實是針對問題在制訂法律、解決問題。不要因為換黨執政以後，就把小黨發揮的空間壓縮到連喘息的機會都沒有，那就物極必反，我們就是恢復過去嘛！

林秘書長志嘉：所以這值得大家一起坐下來好好討論一下，要理性來處理啦！

林委員德福：我再請教秘書長，立法院每年付很多租金，所以外面有很多聲音希望國會能夠遷移，每一屆新委員上任後，也都會碰到立法院搬家的問題。依你看，首都一定要減壓嗎？

林秘書長志嘉：我覺得國會的搬遷問題，的確是一個很大的議題，因為國會本來的搬遷也有兩個案子過了，一個是要搬遷到現在的華山園區，本來要搬遷了，結果後來又覺得不妥而取消；後來第二個案子是要搬到空軍總部那邊，而且也編列預算了，結果後來大家也是因為輿論的關係，所以又把它取消掉。現在對於整個國會的搬遷，事實上影響的層面非常廣，我覺得這個可能不是只有委員之間的討論而已，它還涉及到整個國家的發展跟規劃，對於是不是一定要在哪裡，我覺得這個是一個大議題，值得大家好好去思考、去規劃。

林委員德福：因為蘇院長曾表態說要符合國土規劃的結果，將成立籌備委員會來討論，看看立法院未來是留在原址還是遷到其他地方，我想一時半刻是不會有答案的，請問籌備會到底哪時候會成立？

林秘書長志嘉：現在顏寬恒委員、黃國書委員都有相關提案，院會對這兩個案子的決議是交付協商，協商期間可能大家再來成立委員會，而現在協商都還沒有進展，所以委員會可能還要等協商

之後才能成立。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這個委員會要是成立的話，要由誰來擔任成員？有沒有想過要怎麼樣才能取得共識？

林秘書長志嘉：目前的進度是交付協商，所以提案委員還有相關黨團都要一起來，我想 4 個黨團都要來，然後大家一起來針對委員會的組成還有要如何進展進行討論，我想都是要透過協商才能有所進展，這個不可能是單獨一個黨團就可以決定，或是單獨一個委員會就可以決定，所以這一定要透過朝野協商大家一起來討論。至於委員會的形成是什麼方式，我不能設先講說一定要怎麼樣，我也是看大家協商的決議再來處理。

林委員德福：因為臺中市政府推出「首都減壓，國會先行」的構想，市府今天在臺中市議會有一個專案報告提出烏日區的成功嶺、高鐵臺中車站的細部計畫區，以及烏日火車站前的兵工整地中心等 3 個方案，請問現在立法院遷址，八字都沒有一撇，臺中市政府為什麼已經是一頭熱？整個遷院決定會不會私相授受？

林秘書長志嘉：私相授受是不可能的啦！委員也知道，委員也是書記長，這一定是要透過朝野協商，這種東西沒有朝野協商，或是沒有大家的共識……

林委員德福：那為什麼我們八字都還沒有一撇，他們那裡就一頭熱？

林秘書長志嘉：所以我們也覺得有點奇怪啦！

林委員德福：在這個部分還沒有達成共識之前，他們的作法算不算是趕鴨子上架？

林秘書長志嘉：我不敢這麼說，我覺得他們也許是很熱衷。

林委員德福：本席的疑慮不是杞人憂天，準總統蔡英文在幾年前就有這樣的想法，現在民進黨是立法院的多數黨，會不會沒有透過充分討論就草率決定遷院？會不會有這樣的情況？

林秘書長志嘉：我想絕對不會有沒有討論就做決定的情況，立法院遷建是一件大事，不可能某個黨就能獨立決定，一定是要大家先溝通好，這是一定要溝通的。

林委員德福：立法院的遷院為何是大事？因為立法院還有這麼多的工作同仁，你也要徵詢大家的看法，不能想到哪裡就做到哪裡，沒有共識之前就貿然決定，將會產生很多的後遺症。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

林委員德福：也要考量到整個政府的預算，以及很多行政機關周邊上下班及將來到立法院備詢等交通問題，這些都應該要納入考量，再做全盤性的考量。

林秘書長志嘉：會的，我想應該會朝這個方向來做，遷建本來就是一件大事，不可能單方面做出決定，一定是大家一起來慢慢協調取得共識，找出對國家發展最有利、對國會發展最有利的方式，應該要這樣處理。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對於這個部分，站在立法院秘書長的立場，一定要嚴謹、審慎。

林秘書長志嘉：會的。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立法院組織法，但是很遺憾看到有人打著全民監督反賄選的大旗，特別要求立法院正、副院長的選舉要採取記名方式，我個人認為這樣的主張反而讓正、副院長的選舉更加複雜。以民主的原則來說，為了避免利益上與個人人情世故的壓力，使委員沒有辦法依照自己的自由意志進行投票，關於人的投票還是以無記名投票為主。以國外的例子來看，加拿大、英國過去一向也都採取公開推舉，但後來也改採無記名投票方式，因為他們認為議長是國會的議長，而不是政黨的禁臠，希望讓更多議員能有自主性，而不是黨的橡皮圖章，所以很多歐洲國家現在也都採取無記名方式來進行選舉。記名投票最大問題在於投票者往往是因為記名而產生很多不利後果，尤其現在我們是強人政治，當統治者有更大的權力時，可能會透過這樣的方式威脅、利誘等形成恐怖統治，所以在整個制度上，尤其是人事議題方面，我覺得原則上還是要採取無記名投票方式。

憲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明文規定「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換句話說，根據本條文，對於憲法明文規定的各種選舉，除非憲法本文或增修條文另有規定外，否則都應該採取無記名投票方式。我當然也瞭解，從政黨的角度來看，當然希望能採取記名投票方式，因為這樣黨意才能得以伸張，同時也能瞭解黨員有沒有真正落實黨所屬意的候選人。但是如果某政黨提出的正副院長候選人並非人民所喜歡或是與該政黨的立場有所衝突，也只能依照黨意去投票，這樣很容易讓立委變成政黨的棋子，沒有辦法讓真正的民意展現，反而讓黨意凌駕於民意之上。對於憲法第六十六條所規定的選舉，除非憲法增修條文增加立法院正、副院長應採記名投票的規定，否則就應該採取無記名投票方式。林廳長，這次提出的修法是不是有違憲之虞？難道不是透過無記名投票方式下所選出來的議長更符合我們心中的人選嗎？

**主席：**請司法院司法行政廳林廳長說明。

**林廳長瑞斌：**主席、各位委員。憲法中有關選舉的方式，第六十六條規定立法院正、副院長選舉由立法委員互選，至於採用什麼樣的方式選舉，我想應該要符合現行法的規定。

**許委員淑華：**沒錯，尤其是記名投票，從地方到中央都可以看到，我們一直很害怕地方選舉採用間接投票會有黑道或買票的情形發生，如果我們透過記名投票，不是更落實了買票的結果嗎？採取記名投票的方式就能看出賄選對象有沒有投給買票者，這樣不是增加更多弊端嗎？同時也更合法化的讓買票更合理，所以我覺得在民主精神下，還是應該以無記名投票為主，如果採取記名投票，很多小黨或少數黨將不可能透過合縱連橫的方式取得議長的寶座。另一方面，我認為透過公開的買票訂定，以後不只是國會，未來地方議會也會更常出現，這是絕對要考量與防弊的。像現在立法院的親民黨、時代力量都是少數，如果我們強迫採取記名投票方式，也將侵害小黨的權利，我覺得沒有辦法讓他們保有自己可以選擇自由意志的權利。

林秘書長，今年度一開始時，朝野提出幾項呼籲，第一個是議長能夠中立化，如果議長選舉採取記名投票，然後很多人沒有支持議長，你覺得未來議長主持議事運作時還能保有公正性嗎？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議長中立化與是否採取記名投票可能不是有那麼直接的關係，因為議長中立化是指議長在處理議事時必須非常客觀、中立，又能夠……

許委員淑華：但是現在議長也主持很多協商，協商就必須與各政黨協商，不只是議事運作，我覺得這還是會影響議長對於立委的直接看法，難道不是這樣嗎？

林秘書長志嘉：在我們的實際運作上，議長的產生一定是後面有政黨的支持，這是一定的，在政黨的支持下擔任議長之後，現在的議長中立化，蘇院長也強調希望議長中立化，他現在做到的是退出政黨活動，例如他本來是民進黨籍，現在退出民進黨所有政黨活動。另外，他的黨職也……

許委員淑華：秘書長，我現在不是針對蘇院長，我當然相信這與院長本身的修為、氣度有很大的關係，但是未來只要立法院通過正、副院長的選舉採取記名投票，很快的，地方議會、代表會也都會朝此模式來進行，我們很難掌握未來全國是不是因此可能有很多賄選事件的發生，我們也很難保證未來各地的議長都是像蘇院長這樣有氣度的人，這是我們沒有把握的，所以站在我們的立場，我覺得還是應該依照憲法的規定，實在不適合破壞現有的憲法體制，同時，我覺得立法院也不應該一直不斷擴權在我們的權力之上，秘書長，你覺得目前提出這麼多改革的提案，對於國家發展、安定及經濟活絡上真的有很大的幫助嗎？這些立法目標其實只是為了大喇喇的符合現在的民意說法，我覺得這也迫害了很多少數人的人權。

林秘書長志嘉：委員，你說的我非常肯定，但是我認為這些委員所提出的提案與委員的想法一樣，他們也希望透過這些提案能使國會更好，或是說透過這些提案讓國家更上軌道，他們對於採取記名或無記名投票的問題可能有另外一個角度的看法。

現在的狀況是採取無記名投票，但是在各縣市的議長選舉中還是出現很多賄選傳聞……

許委員淑華：並沒有直接關係……

林秘書長志嘉：其實多多少少還是會有……

許委員淑華：並不可能說修正後賄選的狀況就會減少。

林秘書長志嘉：所以，在這種狀況下，採取記名或無記名投票與是否賄選有時候不是那麼相關，不是記名投票就一定會有賄選、無記名就一定沒有賄選，我想可能也不是這樣的，沒有那麼直接的關係。

許委員淑華：是沒有直接關係沒錯，但是坦白講，地方很多議事運作就是如此，這樣其實更坐實了買票。

謝謝二位，我只是希望在立法院還是要為臺灣未來的長久多做考量，而不是為了一己之私。

謝謝。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處理的是有關國會改革的相關修正法案，我們也看到了秘書長與立法院的用心。關於國會改革，我看到每位立法委員心中都有一套對立法院改革的想法，要整合這些想法並讓這些改革法案能送出委員會，將是很大的工程，我希望司

法及法制委員會在處理國會改革相關法案能夠加速，因為這是立法院的自我要求，把國會改革推出去後，至少下個會期就能開始實施，這是我們要努力的方向。

在國會改革中，陽光法案部分包括立法委員行為法，這是有關立法委員自身的自我約束，這部分的約束在本質上已經是很高的標準了，有關陽光法案的部分，還包括未來要全程公開、錄音、錄影，基本上，目前立法院已經播送訊號給第四台，讓地方民眾都能看到會議狀況，我想這一步、一步都是符合人民的期待。

剛才許委員提到議長中立化的問題，我們相信蘇院長及蔡副院長基本上都有堅守議長中立，但中立要如何定義？其行為模式如何才算得上中立？我心中對此一直充滿問號，如果國會議長主持議事時保持超然、不偏頗的立場，對於反對黨也不會用議事技巧、議事程序去阻撓其發言及提案，我想這樣就已經捍衛住中立了，但是如果進一步去要求正、副議長不能參加政黨活動，這是指什麼樣的政黨活動？這就有一個很大的問號了！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蔡委員也是法律專家，其實有關中立與否，目前有幾個單位對於中立都沒有特別明確，例如 NCC、中選會，他們也希望委員都能維持中立，他們只說要退出政黨活動，至於退出政黨活動如何定義也都沒有寫出來，並沒有明定什麼叫做政黨活動、什麼叫做退出政黨活動，他們只是有這樣涵蓋的意義，但沒有細項標明……

蔡委員易餘：所以有一點像是宣示性的規定。

林秘書長志嘉：對啦！宣示性的。

蔡委員易餘：例如中選會或是考試委員，就我所知，如果被選派到中選會，就會退出政黨，也就沒有黨籍了，但是國會與地方議會的正、副議長卻不一樣，他們是民意代表，一定要有黨籍才能取得正、副議長的門檻嘛！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蔡委員對於法律各方面都很熟稔，事實上，在議長中立的部分，要求議長退出政黨活動，還包括要退出黨籍，我想這個大概做不到，但是退出黨職大概是可以做到的，也就是保持有黨籍，但是在黨裡面沒有任何職位，有點像是凍住了，只維持基本黨員身分，但所有黨職都沒有，這大概可以做到。另外，對於黨的活動，例如黨慶大會、黨的輔選等就盡量避開。

蔡委員易餘：盡量避開？我的看法是為什麼要避開？我身為民進黨籍委員，如果院長要幫我站台，那很好啊！我認為我們應該思考的是到底怎麼樣才是適當的國會議長？其行為模式就是在主持院會時要保持中立的超然角色，國會議長不能參加地方的選舉活動，這樣他要怎麼當選？蘇院長是不分區，所以沒有這個問題，但蔡副院長是區域立委，他以後要怎麼選舉？所以我對於這個部分充滿問號，他這樣就死定了，感覺擔任正、副院長的人就只做這一屆立委，因為他都不能參與政黨活動，也不能跑選舉場子，不然就是到選舉場合但「假高尚」的不幫人助選，事實上會到選舉場合就是要幫忙候選人，就是在自己的政黨活動中要去支持、助講、加油，但如果什麼都不能做，去到那裡只能關心一下，這樣何必呢！這樣有意義嗎？

林秘書長志嘉：蔡委員觀察得很深入，這在實務上的確有其困難度，我們現在要怎麼樣將議長中立

訂定得比較好，我覺得難度真的滿高，而且實務的執行上與理論其實也有一段距離，這部分真的值得大家好好思考。

**蔡委員易餘：**我們在條文中訂定議長要中立的宣示性規定，在立法院院區裡要如何去執行，這部分可以處理得更細膩一點，但是不應該定調到連院外的活動都限縮，這部分不符合人性，而且我看到一個版本說，如果違反議長中立原則，就必須辭掉院長和副院長職務，我覺得這樣很危險，我們好不容易選出來的院長、副院長可能兩三下就掛掉了。大家在定調時，還是要讓它可以正常運作，畢竟我們是民意代表，還是要符合民意代表自身的行為模式，所以請秘書長在處理這部分時，包括未來修法時，好好思考這一點，沒有必要把調性拉到無法實施。謝謝。

**林秘書長志嘉：**完全贊成蔡委員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議立法院組織法及與議事運作相關的法案，首先我強調，我們立法委員的職責是監督政府、監督行政部門，而不是護航，所以在此我要呼籲各政黨，不要為了一己之私，自私自利，堅持己見，我希望各政黨的視野能夠寬廣、開闊，為我們國會開創新局面，希望大家開誠布公地共同創造可行又可長可久的制度和法案。這樣的說法你認同嗎？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這個想法應該所有委員都會認同，當委員本來就是要來監督政府，希望為國家創造更好的將來、更好的制度，不是因為自己本身屬於哪個黨派而考慮，應該是為了整個國家及人民，這是最佳的考慮的基礎。

**周陳委員秀霞：**我希望大家能夠共同有這樣的心態，這樣對國會比較好。

過去民眾對我們國會有許多不滿的地方，我今天簡單地提三點：第一，不夠透明；第二，議事衝突不斷；第三，缺乏監督的能力與工具。在不够透明這一點，現在已經有改善，民眾透過媒體就能監督，也有公督盟在評鑑。對於其他兩點，能不能請秘書長簡單回答一下？

**林秘書長志嘉：**關於議事衝突，我們是盡量透過事先協商來避免，衝突就是因為大家立場不一樣，要把議事衝突完全消弭，我們也做不到，但是我們會盡量做一些事先的溝通或協商，讓衝突降到最低。我們會立一些規範，讓一些小黨也有發表意見的空間，這樣子執政黨和在野黨之間的衝突性就會降低。我們也不斷在努力溝通和協調，到目前為止，這個會期還算順利，雖然有發生一次霸占主席台的事件，但是還在可以接受的範圍。在減少衝突這部分，我們會再努力，委員講得很對，我們會再好好努力。

**周陳委員秀霞：**我們期盼的是一個理性的國會，不要在國際上貽笑大方，被人家說臺灣的立法院又在打架或是群情激憤在那裡蠻幹，這樣真的是國際觀感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對，我們會努力，委員說得很好。

關於立法院監督的功能，在公聽和調查，尤其是調查權的法制化，如果我們能夠透過這次國會改革讓調查權法制化，建立好制度，然後真正實行調查權及公聽制度，對於行政部門的監督應該會非常有效，或是更進一步。這就是剛剛委員希望做到的第三點，就是希望監督力道能夠

加強。立法院本來就要監督行政院의 施政。

周陳委員秀霞：你對於公督盟的評鑑方式有沒有什麼建議或希望他們改善之處？

林秘書長志嘉：公督盟就是一個民間團體，我們沒有辦法要求他們要怎麼做，不過我們會儘量溝通，而他們在處理國會評鑑上似乎還有一些進步空間，我們會持續跟他們溝通，不過他們是一個獨立的民間團體，他們有他們的獨立性，並不屬於我們立法院任何一個部門，但是我們會儘量溝通，如果有委員跟我們反映公督盟的評鑑不是那麼……

周陳委員秀霞：如果有比較不理想的地方，也是請秘書長多去溝通和協調。

林秘書長志嘉：好，我會努力去跟他們溝通。

周陳委員秀霞：立法院組織法第十條修正草案中，擬將委員會從 8 個增為 12 個，理由是有效發揮委員會審查功能，但是我對此存有很大的疑慮，因為這樣以後委員會只要幾個人就可以呼風喚雨，很容易產生弊端，引人詬病，對此你有何意見？

林秘書長志嘉：有些委員提議將委員會從 8 個增為 12 個，這些提議的委員也是用心良苦，他們希望多幾個委員會就能使監督力道更強，現在 8 個委員會，有些委員會就要同時監督好幾個部會，如果多幾個委員會，也許監督力道會強一點，委員會中心主義如果強一點，效率也許會更好。然而立法院是採合議制，這件事情大家可以提出來討論，有些委員贊成，有些委員不贊成，這很正常，不過我們大家一起討論，如果多數認為這樣或許會更好，那我們就接受，如果多數認為這樣可能不會很好，還是維持原來的比較好，那我們也接受。我們幕僚單位希望大家能夠理性探討，看怎麼樣會讓立法院的運作比較好。其實這個真的是見仁見智，我們幕僚單位完全尊重委員所作的最後決議。

周陳委員秀霞：好，這個可以大家共同協商。

林秘書長志嘉：對，共同來討論。

周陳委員秀霞：監察院的各個委員會組織法有規定，每個委員可以認 3 個委員會，但是我們立法院的就不是了，我們立法院是 1 個委員參加 1 個委員會為限，但是立委減半以後，我覺得本院的規定應該修正，擴大委員對法律案和預算案的參與，對於這一點，是不是研議一下，改為每位委員以參加 2 個委員會為限，是不是會比較理想？

林秘書長志嘉：有委員這樣提議，我們一起來討論，因為這個跟委員的權責、職權都有直接關係，目前是以參加 1 個委員會為限，如果以後改為 1 個委員可以參加 2 個委員會，只要大家同意，我們也會尊重。

周陳委員秀霞：現在立法委員人數減半，就剩下一百多個，如果能維持足夠的會議人數，這是國會穩定運作的必要條件，從第 7 屆開始立委減半，剩下 113 席，從實際運作情形來看，委員會參與的人數真的是太少了，這樣的話，很難有效維持法案審議品質，你覺得應該支持增加立委席次嗎？

林秘書長志嘉：我覺得這個真的可以來考慮，但是就如同我剛剛說的，可能有好處也有壞處，這件事直接牽涉到委員的職權，所以要委員一起來共同決議，決議的結果我們會支持和尊重。

周陳委員秀霞：好。謝謝秘書長。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

主席（蔡委員易餘代）：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報告的案子中，有 7 個是我的提案，上次我在提案說明時放棄了提案說明，因為我要利用詢答時間來說明，以免重複，浪費各位的時間，所以接下來我要做提案說明。

立法院的調查權這部分超出我的能力範圍，我沒有處理，除此之外，我覺得國會改革的核心有三個部分，第一個部分就是立法院委員會會場的擺設，我講過很多次，立法院委員會會議的會議桌，以及開會時委員和列席官員位置，在全臺灣各級議會中，立法院會議室的陳列方式是絕無僅有的，我曾經講過，這個會議室的陳列方式及委員詢答的方式並不是開會，而是競技場，裁判坐中間，選手站兩邊，每人面前一支麥克風，然後就開始唇槍舌戰，其實並不是一個會議的形式，我們審查法案時，除非主席宣布休息協商，離開主席台，否則主席就是坐在主席台，然後首長要從列席的位置移到備詢的位置來，跟委員面對面，才可以開會，主席高高在上，和開會的委員距離非常遙遠，這是一個莫名其妙的陳設。我認為這是國會改革重要的部分，也是最容易解決的部分，立法院的行政部門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剛才周陳委員特別提到立法院的組織，立法院的組織有很多應該要改的，其中有二個核心，一個是單一召委，我知道很多同仁對於這個主張不以為然，覺得單一召委會讓召委獨斷，但是所有國家的國會都是單一召委，在臺灣，除了立法院之外，各級議會也都不會有 2 個主席，頂多是 1 個召集人和 1 個副召集人，也就是 1 個主席和 1 個副主席。到底要不要設副主席？主席和副主席要如何分權？要如何保障少數黨的提案權？在制度上可以配套處理，但是我們大概很難想像，全世界的國會，除了臺灣，除了中華民國，我們有獨到的見解，在一個委員會，過去設 3 個召委，現在設 2 個召委，這是一個獨步全球的設計，坦白講，我不認為這樣會運作得好。

在組織的第二個核心就是委員會的數目太少，比較起我們所監督的對象，立法院 8 個委員會裡的幾個超級委員會，包括衛環委員會，衛環委員會所監督的對象包括環保署、衛福部、勞動部，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大部，結果我們要 1 個委員會監督 3 個大部會。再看經濟委員會，經濟委員會面對的包括國發會、經濟部、農委會，這些都是大得不得了、資源豐沛或對國家發展極具影響力的部會，結果我們用 1 個委員會去對應，用 1 個委員會去對應並不表示這個委員會很重要，而是表示這個委員會監督無力，要監督 1 個部會就很吃力了，看看我們委員會的職員沒有幾個人，要用我們立委僅有的少數助理加上委員會僅有的人力監督 1 個部會都很吃力了，何況是要監督這麼大、這麼多的部會？當然應該要把我們委員會更為扁平化，要把委員會的數目增加。現在每個委員會的委員是 13 人到 15 人，如果變成 12 個委員會，每個委員會平均是 9 人到 10 人，但是即使是以現在來講，不管是 13 人、14 人或 15 人的委員會，需要做決定，都需要至少 3 個委員在場，也不是要過半，只要有 3 個人在場，大家都說，變成 12 個委員會之後，每個委員都變得很重要，大家都怕委員會變得很獨斷，少數委員就可以做決定了，我跟各位說明，現在立法院人數最多的委員會有 15 人，也只要 3 個人在場就可以決定預算和法案，也沒有

要求要 9 人、10 人在場，所以是我們自我設限，我們把委員會限到這麼少，看起來每個委員會好像都很重要，但是每個委員會開會的時間是固定的，也不一定因為是經濟委員會或衛環委員會，開會的時間就比別的會多，禮拜六、禮拜天就不休息，也沒有在禮拜二開院會時繼續開委員會，這些會一樣 1 週有 3 天開委員會會議，一樣是從早上 9 時開到下午 5 時 30 分，一樣可能開一開到下午就休息，是這樣的狀況，是我們自己設限制，說委員會不要增加，造成的結果，最爽的是部會，就算他們輪流來，1 個禮拜也只不過來 1 天，1 個委員會監督到這個部會的時間，1 個禮拜頂多只有 1 天開委員會會議的時間。我們應該考量委員會運作的現實，1 個委員會有 9 個到 10 個委員，絕對不會太少，至少要有 12 個委員會。如果像周陳委員說的，每個委員可以參加 2 個委員會，那委員會數目應該還要再增加，但是要解決一個問題，如果 2 個委員會同時開會，怎麼辦？現在委員會聯席產生的問題就已經沒有辦法處理了，委員必須守在其中 1 個委員會，到另外 1 個委員會簽到後就必須趕回來，分身乏術，要怎麼去處理這個問題？這是技術上必須要處理的問題。

第三個核心就是協商，現在法案送出委員會以後，如果黨團要求協商或經 10 位委員連署，就進入為期 1 個月的協商期，這一個月的協商期，每一個黨團要簽名、推薦兩個人去參加，例如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段宜康主持的法案會議，民進黨要把這個主持會議的召委、在院會代表說明的委員列為協商的當然代表之外，每一個黨團要派兩個委員去協商，那委員會其他的委員呢？本委員會有 13 位委員，除了段宜康之外，還有另外的 12 位委員，我們大家辛苦地討論了一個法案或預算案，結果出了委員會，被黨團拉下來協商後，居然只有該召委代表去協商，或者是有黨團推薦或是自己特別關心或是你沒有被通知但你知道有協商就自己跑來參加協商之外，你辛苦討論半天的法案、預算，進入協商之後你就沒有機會再參與了。這怎麼會對呢？我們要講委員會中心主義，除非委員會在通過法案、預算時就同時表明要協商，否則是不能協商的，協商都是例外，為什麼黨團可以把它拉下來協商？協商要進到院會，要經過黨團提案或委員連署超過 15 人，至少要跟連署法案的人數一樣，提案後要經過表決，如果大家認為這個議題特別重要，雖然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討論了很久，但我們都同意要把它拉下來協商，在經過表決後才可以拉下來協商，要回到哪裡協商？除了各黨團派代表之外，所有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統統應該被通知來參加協商，這才叫委員會中心主義。至於目前由院長召集的協商，其實去協商的法案非常地少，統統都是在議場要開會時，在議場後方就程序進行協商之外，只有一個協商就是總預算案的協商，坦白講，總預算的協商由院長主持是不對的，換言之，我們每個委員會審了半天的預算，到了院長主持的協商，一個預算 3、5 分鐘就解決了，這當然不對啊！所以，除了程序性的協商之外，我們的預算當然要和法案一樣，其協商應該要回到委員會，由委員會的召委主持協商，由黨團與委員會所有代表，大家針對有意見的部分再重新協商一遍，除此之外，唯一無法解決的就是預算通案的部分，各委員會對預算通案如特支費、年終慰問金等無法協調出結論的部分，則統統送到財政委員會，各部會分散在各委員會的共同預算部分，由財政委員會召委負責召集協商，這就是我的解決方案。謝謝。

主席（段委員宜康）：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顏委員寬恒、鄭委員運鵬、陳委員歐珀、李委員彥秀、江

委員啟臣、黃委員昭順、徐委員榛蔚、王委員惠美、林委員俊憲、劉委員世芳、陳委員亭妃、蔣委員乃辛、高委員金素梅及林委員為洲均不在場。

請顧委員立雄發言。

**顧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會改革的議題相當廣泛，我今天就針對院長、副院長的選舉及所謂中立化的問題來跟林秘書長討論。在九月政爭時，大家都討論說黨意不可以凌駕於民意，也就談到馬總統用黨主席的身分透過解除王金平的黨籍來解除其不分區立委一職，形成了黨意凌駕於民意，這是違反了憲政權力分立的原則，也就是說用黨的力量介入了立法院，當然也有人提到要像德國，因為他們也有不分區的席次，但是他喪失了黨籍，不當然喪失身分，當然也有國家是喪失黨籍也就喪失了國會議員身分。當時我就想到一個問題，國會議長是由國會議員推選產生，要將這個國會議長拉下台的話，當然也應該是要透過國會議員來解除其院長之職，但後來看過相關規定之後，我發現好像只有國會院長、副院長的選舉辦法，但並無其解任或罷免之辦法。秘書長，我不是很清楚其原因，您知道為什麼嗎？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問的這個問題，我們也是百思不得其解，我們甚至於……

**顧委員立雄：**這麼說院長、副院長一當選就一定是四年。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也沒有補選的規範，只有改選。

**顧委員立雄：**法制局局長……

**林秘書長志嘉：**只有改選，這部分請高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立法院法制局高局長說明。

**高局長百祥：**主席、各位委員。在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的第八條有提到，「院長、副院長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人數提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人數通過，得予以改選。」，此處是用「改選」而不用「罷免」二字來形容。改選的結果方面，如果一個在任的院長經三分之二出席委員人數通過，當然就被改選掉了。

**顧委員立雄：**我剛才在台下也在翻閱這個辦法，該規定是要三分之一以上人數提議，三分之二以上的出席委員通過，原因為何？

**高局長百祥：**主要原因可能是院長在過半數選舉出來之後，為了讓院長在主持會議上有一定的穩定性，所以對於其門檻係採較高的三分之二人數的門檻，這是它的一個設計。

**顧委員立雄：**除了前段規範的三分之一的提議、三分之二通過的門檻，後段提到任期的規定是「其任期至原任之任期屆滿為止。」，請問院長到底有沒有任期？

**高局長百祥：**院長的任期其實是跟著憲法所規定的立法委員任期而定，憲法第六十六條……

**顧委員立雄：**雖然在立法院組織法內沒有規定院長的任期，但我們透過一個辦法的規定使得院長的任期感覺變成一個當然的四年，而且一選上之後只能透過三分之一、三分之二的門檻才能讓他改選，但我們的立法院組織法沒有規定我們院長的任期，院長被選舉產生當然是過半數，這是一般、簡單的多數民主原則，他選上之後，我們的法律並沒有授權我們的辦法可以訂到這個程度，但我們的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卻可以規定其改選須經三分之二出席委員的同意，

好像又隱含著其任期是當然保證四年，但法卻無明文規定。你剛才提到這個理由是為了……

高局長百祥：就是為了比較穩定，以免會議沒有人主持。

顧委員立雄：我不太清楚這個穩定是指什麼，例如今天民進黨只占簡單多數，選上之後，他是單純的過半選上，但要改選的話又要經過三分之二同意，且只是透過一個選舉辦法這樣的內規，基本上，在我初步看來是逾越了法律上的授權，這是有問題的，所以我們在討論院長、副院長的選舉，到時候要把他們解任的這一塊，都沒有人敢碰這個問題，也沒有看到相關法律有這樣的規定，透過一個單純的選舉辦法，我覺得這是很有問題的。這是第一點，我不只由本委員會來討論，應該所有的委員都一起來討論看看這件事情到底要怎麼處理。不然的話，當時也許馬總統可以說要讓他去職，也沒辦法啊！對不對？

第二個，有關議長中立化的問題，其實有幾個層次，第一個問題是他要退出政黨，這不可能；第二個問題是也許他不能擔任政黨的職務；第三個問題是他不能參加政黨活動；第四個問題是他根本不能夠有任何的競選作為。就我個人的想像，當然退出政黨這部分是無法想像的，因為一旦退出政黨，蘇院長一下子就失去院長寶座了，此外要是蔡副院長完全不能去經營地方，也不能有任何競選作為，我覺得這個也殊難想像。所以，議長中立化的這件事情絕對不會是探討這兩個問題，唯一可以探討的就剩下兩個問題了，其中一個就是他能不能擔任政黨職務。現在是說他不擔任政黨職務了，對不對？未來如果形成慣例，因為議長的中立化當然都是在講主持議事上的中立化，這種核心概念擴及到由於他擔任政黨職務所以內心上難免偏頗的話，其實他擔任那一個政黨職務內心都難免偏頗，只是讓他偏頗的程度不要那麼大，所以讓他不擔任政黨職務的部分可以理解。但最有爭議的就是不可以參加任何的政黨活動，這部分要限縮到什麼程度？這一件事情其實是有疑義的。至少現在就我的觀察，蔡副院長是還滿可憐的，他的位置剛好就在我旁邊的旁邊的旁邊，院長在主持的時候，其實他是沒事的，對不對？只有院長不主持的時候，他才会上台。他曾經問過一個問題，不主持議事的時候，他能不能下來到席位上按表決器以表達自己是贊成還是反對？對這件事情你們有什麼看法？

林秘書長志嘉：顧委員所問的都是實際操作上面非常困難的一些問題，目前來講，當然是允許副院長行使他的投票權。

顧委員立雄：行使投票權，就某種程度而言，是站在某個政黨的立場，這個部分的問題如果可以解決的話，其實很多問題都可以解決了。那他到底能不能投票？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現在是絕對不會禁止。

顧委員立雄：我現在要請法制局研究一下，在其他各國，我是不太清楚有設議長、副議長的這些國家到底是怎麼處理所謂院長、副院長投票的問題。

高局長百祥：投票的部分，先跟委員做初步的說明，就目前議事的實務狀態，因為我們的表決方法有很多種，有一種是使用表決器表決，就是剛剛委員所講的，主席要不要到台下，在他的席位上按那個表決器；另外一種，比方在行使人事同意權的時候是用投票表決。過去在行使人事同意權的投票表決之時，我們都可以看到主席在宣布相關的投票規則和投票時間之後，他會下來投票。但是表決器的部分，因為當表決結果可否同數的時候，主席要裁定可或否，這時他就不

會下去按表決器，大概是這樣子。

**顧委員立雄：**現在因為民進黨好像在某種程度上禁止了副院長的投票，他不參加黨團活動，也不知道黨團對議案的決定是如何，所以他沒有被要求要出席、也都不出席，因此他也沒有去按表決器。我也不曉得以後在行使人事同意權的時候他要不要參與，或者要不要進行投票，但有沒有需要做到這個程度？我還不太懂啦！我的意思只是說，其他國家的……

**高局長百祥：**這個我們查明之後會再跟委員做報告。

**顧委員立雄：**好，麻煩法制局可以提供幾個主要國家的相關作法，對於議長、副議長退出政黨活動，包括前面講的這種連投票都不投的情形，由於黨團活動他都不參加、沒有辦法了解所屬政黨投票的意向、因此他也都不來投票等等，這才叫議長的中立化這一點，是不是真的是如此？

**高局長百祥：**好，謝謝。

**主席：**麻煩秘書長跟蔡副院長轉達，蔡副院長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成員，本會也歡迎他能夠一起來開會。他上次有來過一次啦！因為他得了流感，所以被我們請出去了。

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延續前面幾位委員討論的國會議長中立化問題，既然已經討論到蔡副院長了，我們就再具體一點，臺中的選民選出他，是要他來擔任立法委員，而他擔任立法委員當然就要行使職權，臺中的選民選出他，當然不是要選他來當副院長，這個應該很明確。現在大家在講國會議長中立化，這一屆進行國會改革，正、副院長也都儘量做到讓大家能夠尊重這個中立化的改革。首要的一個原則好像就是退出政黨活動，從字面上來看，政黨活動當然就不是政治活動，目前在貫徹的大概就只有他辭去黨職的部分，其中心思想和宗旨價值應該是大家期待他們在主持議事、行使院長和副院長職權的時候能夠維持中立的角色，這是我們所要求的、它具有的最大意義及價值。

現在有些同仁的提案是希望能夠在立法院組織法明文規定他要退出政黨活動，政黨活動跟政治活動有所區隔，今天人民選出蔡副院長，他也不能違背自己對選區選民的承諾，因為選民選出他，是要他擔任立法委員，不能說因為當了副院長之後他就不能行使立法委員的職權了！所以，就相關議案的表決，我想原則上還是可以同意他行使表決權，除非在中立部分跟行使委員職權之間有所衝突的時候，他要作一個抉擇嘛！

現在在議長中立化上面有兩個立法方向，一個是規定立法院長的選舉要記名，另一個就是直接規定在立法院組織法，而有的是提議用這個辦法來加以修正。另外還有政黨活動，要不要明文規定在立法院組織法之中？本席想聽一下秘書長或高局長的意見。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相關獨立單位的委員，比如我剛剛舉的中選會、考試委員或NCC，其實他們也都只提到政黨活動，但沒有細分政黨活動有哪些細項。

**周委員春米：**所以，現在法制或相關文獻上面沒有很明確指出什麼叫做政黨活動？

**林秘書長志嘉：**並沒有，現在……

**周委員春米：**是這樣嗎？

林秘書長志嘉：是真的。

周委員春米：確定嗎？

林秘書長志嘉：我確定，事實上是真的沒有這樣子……

周委員春米：所以我們也不能怪助理找不到政黨活動的定義就對了？

林秘書長志嘉：對。

周委員春米：法制局還要補充嗎？

主席：請立法院法制局高局長說明。

高局長百祥：主席、各位委員。政黨活動誠如秘書長說的，它在中選會、NCC 等個別法律上，並沒有很明確的規定，但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中，因為談的是行政中立，而非政治中立，再來，行政中立法規定，如果其他法律或憲法規定屬於獨立行使職權而必須超出黨派的政務人員，是可以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的相關規定。基本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對於所謂的政黨活動、對於所謂的一般公務人員，會規範得比較細緻一些，比方說上班時間、下班時間不能兼任黨職又可以加入黨籍等等，也就是用比較細密的規定來規範，因為我們的議長本身是民意代表，誠如委員所說的，這本來就是受選區選民的委託來行使立法的職權，所以一定要從事政治活動，但是當其成為院長及副院長後，在主持議事時，組織法就有明文規定要本於公平、中立的原則來主持議事，這是法條明定的，只是實務上主席在種種政治作為上能否退出政黨活動，讓各個政黨在立法院這個場域能夠更信任……

周委員春米：這樣子討論下來，我們要求國會正副院長的中立化指的是議事中立，而不是政治中立，因為他就是一位政治工作者，本來就有自己的價值、選擇以及對選民的承諾，所以議事上一定是中立的，但政治上我們不可能要求他們中立，所以關於退出政黨活動是不是可以透過一些憲政慣例慢慢來運作，換言之，是否適合現在就規定進去呢？雖然民進黨版是對我們自己有更嚴格的要求，不過該如何訂定，大家可以再來探討。據了解，英國國會議長之所以能夠保持中立性是有不在議長選區另外提名候選人的憲政慣例；美國參議院院長是由副總統兼任，在國會最大黨跟總統分屬於不同政黨時，眾議院議長更是在野黨實質上的政黨領袖，所以是不可能超脫本身政黨賦予他的角色。因此，所謂的中立應該是形式上的中立，這應該是非常明確、清楚的。

另外，關於委員會的問題，段宜康委員建議委員會增為 12 個，理由方才也闡述得很清楚了，而國民黨委員版則是建議設一個關於兩岸關係的事務委員會，也就是規定在第九條之一，對於這些建議，包括將來人力的配置，你們有何因應？法制局本於專業，你們認為委員會的設置應該採什麼方向呢？

林秘書長志嘉：對於委員會的數目，目前是 8 個，若增設為 12 個，以目前的空間及既有的職員來看，如果院會決定並通過增設為 12 個，我們就會來加以調配，相關的問題我們也會予以克服，這是沒有問題的。

周委員春米：再談到實質上的運作，像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在進行逐條審查時，委員數目大概是五位至六位，或者只有 4 位委員時，也可以將整個修正草案審查通過。基本上，某個委員會針對特

別的部會也許在監督的力道或是實質的效率上會更好，但是這樣修法後委員會中直接參與審查的委員人數就會少了，所以這是一個孰重孰輕的問題，亦即相對於行政院各部會我們來設置委員會，但又擔心屆時實質審查的委員人數又少了很多，所以這部分法制局的看法為何？

高局長百祥：這個就是當初國會議員減半之後必然產生的問題，因為過去委員人數並不是像現在憲法明定為 113 人，所以組織改造之後……

周委員春米：所以你認為要修憲？

高局長百祥：如果委員合意增設為 12 個，屆時會有各種的配套措施，比方說維持 1 位委員參加 1 個委員會或是參考監察院所謂 1 位委員可以參加 2 個委員會之類的方式，無論如何，都各有利弊。

周委員春米：依目前的運作，應該是不太可行，像聯席的時候，我們根本就沒有辦法過去啊！一般來說，開會幾乎是從頭坐到尾，然後專心的聽主管機關或是其他委員的意見，如此才能實質的探討問題，如果 1 位委員可以參加 3 個委員會，那我實在很難想像屆時要如何運作了。

高局長百祥：對，各有其利弊。

周委員春米：所以法制局有何想法？你們要提出來啊！

高局長百祥：關於整個國會改革政策的拿捏，我們會提供委員諮詢，包括最後決定的利與弊各是什麼，然後再讓委員去做最後的政策決定，這部分我們還會再向委員報告。

周委員春米：好吧！那我們就繼續再探討。謝謝。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周委員。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談的是國會改革，在威權時代國會被當作是行政院的立法局，他們並不想國會太強，所以幾乎所有的立法，都是由行政院立法，而立法院就是一個橡皮圖章。到了第 8 屆的時候，我們一再提出國會改革，其實民進黨也提出了十幾項法案，包括議長中立、各種議事的公開透明、委員會旁聽制度、國會調查權等等，但全部都被國民黨擋在程序委員會之外，共計被擋了一千多次，好不容易這次的選舉我們呼籲國會要過半，否則臺灣的改革是不會成功的，果真選民就把票投出來，由此可見選民對於國會改革是期盼殷切的，現在才能夠進入到國會改革法案的實質討論，甚至是逐條討論，這在國會的歷史上是一個重要的契機。但國會到底要如何改革？要往什麼方向改革呢？這些全民都在看，也都希望我們做到行政、立法、司法能夠三權鼎立，至於考試、監察要不要廢掉，則是屬於憲政的問題。基本上，行政和立法之間要能互相的制衡，所謂的立法權不再淪為行政院的橡皮圖章，像上一屆就曾經發生總統透過黨魁的身分，將院長的黨籍剝奪掉，甚至要將其國會議長的身分也一起剝奪，這造成一個非常大的憲政危機，所以大家才在討論議長是否應絕對的中立、黨的手不應該伸到立法院裡面的問題，也就是行政權不應該透過黨機器把手伸到立法院，這裡就牽涉到議長的中立。「議長中立」這句話非常響亮，大家也想當然爾地認為議長應該中立，當我們進入修法的時候，就牽涉到深水區應該如何更細膩地規劃了，這裡所謂的「議長中立」是不是當然要包括副議長？我想這是一個有趣的問題。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應該是確定的，就是院長、副院長都是、都算。

尤委員美女：因為副院長有可能平常也要代理院長主持會議……

林秘書長志嘉：他也要主持會議，所以要中立。

尤委員美女：所以副院長當然要包括在裡面。現在議長、副議長都應該要中立，但是中立的內涵到底是什麼？剛剛幾位委員其實也都質詢過，就是：第一，要不要退出政黨？第二，如果沒有退出政黨，能不能兼任黨職？如果不能兼任黨職，能不能參加政黨活動？政黨活動到底是什麼？剛剛高局長表示可能要參考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裡面的一些規定。這裡就會牽涉到議長的中立是不是要完全地變成中空化，與所有的委員隔絕，與所有的議題也都隔絕，就只能在議場裡面主持議事？還是議長代表全民的意志，是不是更應該去了解人民的需求？在這種情形之下，所謂的政黨活動與政治活動應該是不一樣吧？所以他不能夠參加政黨活動，可以從事政治活動吧？如果可以從事政治活動，他能不能到選區做選民服務？因為他還是政黨的身分，所以他去做選民服務算不算是政黨活動？高局長，您的看法呢？

主席：請立法院法制局高局長說明。

高局長百祥：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就誠如委員剛剛講的，就是對於整個政黨活動的內涵要怎麼細膩？好比如果參考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該法特別規定，公務人員於上班時間不能參加政黨活動，但是依其職務之需要則不在此限。換言之，就像剛剛委員講的，院長是代表全體立法委員的民意互選讓他當立法院院長，主持議事中立，可是事實上為了踐行他的立法職權，他必須了解全民的意志，所以一定有所謂的政治活動，如果因為政黨活動就不能有所謂的政治活動的話，他等於是空洞化，只是單純在主持會議的機器而已，這個部分就要透過細膩的方式去處理，還有在整個形成的過程中，我們的國會及人民認為他的界線到底在哪裡，所以這要透過不斷地演進才會了解。目前在實務上，我們院長在就任之後就辭去了黨職，但還是維持黨籍，這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是符合、一致的。

尤委員美女：所以就黨籍而言，他不用退黨，但是他要超越黨派，對不對？因為所謂的議長中立，其實是指他在主持議事的時候應該要中立，他也不能夠假藉院長、副院長的身分或職權去牟取特定政黨的利益，對不對？我想這是大家所在乎的。也就是說，今天當院長、副院長在主持議事的時候不中立，或是假藉院長、副院長的職權去牟取特定政黨的利益，我想這個部分也是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所要去規範的，所以重點可能不在於他今天什麼事情都不能做，而是在於他今天在主持會議的時候，或是他今天有這樣的身分，就不能夠利用他的職權或特定的資源為某一個特定的政黨牟取不公平或不當的利益等等，否則就有失中立的立場，而不是說他必須完全地不能從事政治活動。當然，他應該退出黨職，因為他如果身兼黨職，一定會跟他的職務有所衝突，所以他一定要退出黨職，我想這沒有問題。所謂的政黨活動，如果他今天為特定的某一個政黨擔任發起人，或大聲疾呼為某個政黨做某些事情，我想這也違反了中立原則。但是在政黨活動上不應該去限制他的政治活動，因為他也必須做一些選民的服務，了解民間的疾苦，才能夠在立法院的議事殿堂為人民、全民的福利發聲，並監督行政院，應該是這樣子，對不對？

林秘書長志嘉：對。

尤委員美女：我們在立法的時候經常以一個空洞的名詞加以規範，然後就各憑自己去解釋，尤其到時候如果各方到法院互告，法院也莫衷一是，因為法院不知道、不清楚立法者當初的意旨、所要實現的理念及價值為何，就會變成各個法官做不同的解釋。人民對法院一直有所批評，就是覺得法院遇到 A 案做 A 解釋、遇到 B 案做 B 解釋，根本不中立，所以人民才會一直批評法院，以致於法院無法得到人民的信任。可是事實上法院無法得到人民的信任，其中有一部分的原因在於我們立法的時候沒有把我們的目的、價值訂得非常清楚，法官在做決定的時候就會莫衷一是，各憑個人的政治感情、感覺做判斷，出來的結果當然是全民都在罵。

另外，院長及副院長是由全體委員互選之，在選舉的時候到底應該採記名投票或不記名投票？當然，我們也看到，在地方制度法之下，議長的選舉出現了很大的問題。今天人民託付、投票給民意代表，當然是因為民意代表代表某個政黨，何況我們立法院立法委員的選舉還有不分區立委，是選民投政黨票而來，所以人民對於政黨、候選人是有所期待的。因此，當政黨推出的候選人參與院長或副院長選舉的時候，其實選民對他們也是有所期待的，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如果採取記名投票，高局長，您覺得有違憲嗎？

高局長百祥：記名投票的優點是可以彰顯責任政治的概念，而不記名投票最主要是基於避免選舉舞弊的概念。如秘書長所言，兩種方式各有利弊，如何採行？目前現行是不記名投票，將來是不是要採用記名投票？記名的方法在選舉的整個技術上能不能達到？還有，責任政治的概念能不能彰顯？這些就要由委員做最後的決定。

尤委員美女：雖然我們現在是採取不記名投票，我們看到各個政黨也利用作業的方式要求所有黨籍立委亮票，其實跟記名投票是一樣的。所以與其採取這樣的方式游走在法律的邊緣，倒不如把遊戲規則訂得清清楚楚，大家就不要再游走於法律的邊緣。我覺得當我們把遊戲規則訂得越清楚的時候，其實那個爭議就越少，大家就更能夠共同去遵守，可以省掉很多爭議的時間，更能夠為全民的福利去努力，您同意嗎？

林秘書長志嘉：是的。謝謝。

尤委員美女：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俤發言。

李委員俊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林秘書長也是立法院的前輩，我有幾個議題想就教秘書長。依據現行憲法的架構，現在有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等五院。接下來我想先確定幾個原則，第一，立法院的院長是不是立法委員？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當然是。

李委員俊俤：監察院的院長是不是監察委員？

林秘書長志嘉：監察院的院長現在也是監察委員。

李委員俊俤：考試院院長是不是考試委員？

林秘書長志嘉：是。

李委員俊俔：不是，依據憲法規定，考試院院長並不是考試委員。司法院院長是不是一定是大法官？

林秘書長志嘉：應該是吧！

李委員俊俔：所以我們看到一個很奇怪的憲政設計，我們有五院，但是除行政院以外的 4 個院，院長本身是不是該院委員？在考試院就不是，這就產生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我想請教秘書長有關院長任期多久的問題，立法院院長任期多久？

林秘書長志嘉：目前看來應該是 4 年。

李委員俊俔：規定在什麼地方？

林秘書長志嘉：規定在……

李委員俊俔：規定在院長、副院長互選辦法。

林秘書長志嘉：對，沒有錯。

李委員俊俔：監察院院長任期多久？

林秘書長志嘉：監察院院長任期應該是 6 年。

李委員俊俔：規定在什麼地方？

林秘書長志嘉：這個……

李委員俊俔：規定在憲法和組織法。考試院院長任期多久？

林秘書長志嘉：也是 6 年。

李委員俊俔：規定在哪裡？

林秘書長志嘉：應該也是在憲法。

李委員俊俔：沒有在憲法，只有在考試院組織法。司法院院長任期多久？

林秘書長志嘉：沒有任期限制。

李委員俊俔：奇怪了！

林秘書長志嘉：大法官……

李委員俊俔：因為本身是大法官的身分，所以是大法官的任期。

林秘書長志嘉：對。

李委員俊俔：關於五院的體制，院長本身是不是委員也不一致，院長本身任期是多久也不一致，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林秘書長志嘉：李委員，你是太深入了，我們……

李委員俊俔：沒有啦！這只是大家複習一下，所以這部分其實應該重新檢討。

林秘書長志嘉：是啦！

李委員俊俔：今天我們就只看立法院的部分，立法院院長任期多久為什麼沒有在組織法裡面規定？

立法院院長任期 4 年其實非常簡單，應該在組織法裡面規定啊！沒有錯吧？立法院由立法委員互選正副院長，但是立法院院長、副院長任期 4 年可以在組織法裡面規定啊！沒有錯吧？

林秘書長志嘉：報告委員，組織法第十三條規定「立法院院長、副院長之任期至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李委員俊侶：所以並沒有在組織法裡明確化對不對？

林秘書長志嘉：是，的確是這樣。

李委員俊侶：這就是很奇怪的地方。現在我們討論國會改革，如果在組織法裡明確化院長、副院長任期為 4 年一任，你認為這樣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我覺得這樣子應該也是一個方法。

李委員俊侶：更清楚嘛！對不對？

林秘書長志嘉：更清楚。

李委員俊侶：其他院都是如此，為什麼立法院沒有，對不對？而且立法院是用辦法規定，其實非常奇怪，這是有關立法院院長產生的部分。第二個我想問產生的部分，現在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的產生是記名還是不記名？

林秘書長志嘉：目前規定是互選，所以目前是……

李委員俊侶：現在是不記名。

林秘書長志嘉：不記名。

李委員俊侶：不記名的理由是什麼？

林秘書長志嘉：我想不記名的理由應該是目前憲法……

李委員俊侶：憲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有關憲法所規定之選舉行為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法處理。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

李委員俊侶：接下來我就要請教秘書長，院長及副院長的選舉是一種選舉行為還是議事行為？

林秘書長志嘉：我想選舉應該是比較傾向於選舉行為吧！但是條文是寫互選之，所以……

李委員俊侶：這是 2 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憲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所規定的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事項才是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但是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的選舉根本不是憲法所規定的選舉事項，更重要的是，包括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的選舉，以及地方議會的議長、副議長選舉，其實應該都視為議事行為，這在大法官解釋裡有看到。問題在於彼此之間的選舉，就像選班長時，班長也可以投票選舉啊！也可以記名投票，並沒有無記名投票，所以這些應該視為議事行為，而不是所謂的選舉行為，沒有錯吧？

林秘書長志嘉：委員所說的……

李委員俊侶：請問法制局高局長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立法院法制局高局長說明。

高局長百祥：主席、各位委員。誠如委員所說，憲法在第一百二十九條是寫「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但是在第六十六條，針對立法院院長則是「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李委員俊侶：沒有錯。

高局長百祥：因為第一百二十九條「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有很多態樣。

李委員俊侶：現在問題在哪裡？包括地制法的修法，大家都誤以為這是無限上綱，只要選舉都應該是無記名投票，但不是！院長、副院長的選舉和班長、副班長的選舉其實都是議事行為，要怎

麼進行，我們要找一個比較中立的人主持議會，就是剛剛高局長所講的，要主持議事，議長要中立，所以基本上這是一個議事行為，既然是議事行為，就尊重議事如何產生，就是如此而已！這不是一個選舉行為，所以也沒有違憲的問題，沒有錯吧？這就是我們要告訴國民黨的委員們，現在只要談到院長、副院長的選舉，以及議長、副議長的選舉，說只要採取記名投票就統統是違憲，沒有這回事嘛！沒有錯吧！秘書長？

林秘書長志嘉：我想委員的推論應該是……

李委員俊侶：這不是推論，在大法官解釋裡其實有說明過，這是議事行為，不是選舉行為，也不是投票行為，所以應該確認這件事，既然是互選產生，是我們內部的選舉，現在只是把院長、副院長的產生及任期多久明確化，如此而已！我想秘書長可以接受吧？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可以接受。

李委員俊侶：所以今天我們確定 2 個原則，一個是院長到底是不是立法委員？立法院沒有這個問題，考試院呢？這個我們以後會處理。第二個問題是關於院長、副院長的明確化在組織法裡要不要調整？還有在互選辦法裡要不要調整？這才是國會改革要提到的 2 件事情。

林秘書長志嘉：是。

李委員俊侶：秘書長的態度，就我今天聽起來是不反對嘛！

林秘書長志嘉：不反對。

李委員俊侶：既然不反對，我們就再來討論，謝謝。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江委員啟臣方才來不及登記發言，現在要求發言，我們就給他 5 分鐘時間。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之前本席曾經關心國會頻道及手機 App 改善工作相關事宜，請教秘書長現在進度如何？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請資訊處處長向委員說明。

江委員啟臣：國會頻道現在已經試辦了？

林秘書長志嘉：對。

江委員啟臣：滿意度如何？收視率如何？

林秘書長志嘉：收視率都有統計。

江委員啟臣：有在調查嗎？

林秘書長志嘉：有。

江委員啟臣：到底收看的情況如何？

主席：請立法院資訊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孟元：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收視率，到 5 月 13 日為止的調查，已經超過 100 萬人次觀賞，這是新媒體的部分。

江委員啟臣：新媒體指的是網路的部分是不是？

張處長孟元：是。

江委員啟臣：反而電視頻道收看的沒有那麼多？

張處長孟元：應該也很多，但電視頻道的部分是不是請公報處說明？

江委員啟臣：是不同處負責？

林秘書長志嘉：不同處。

主席：請立法院公報處尹處長說明。

尹處長章中：主席、各位委員。電視轉播的部分是公報處負責，新媒體部分是資訊處負責。

江委員啟臣：電視媒體的部分怎麼樣？

尹處長章中：公報處的部分於 6 月 6 日會提出一個完整分析報告。

江委員啟臣：所以現在還沒有？

尹處長章中：憑良心講，初步看起來，比較偏遠的地方，收視率需求量會比較大一點。

江委員啟臣：偏遠地方？

尹處長章中：對，有做過一些基礎分析。6 月 6 日會有比較完整的分析報告出來。

江委員啟臣：屆時再給本席一份好不好？

尹處長章中：好。

江委員啟臣：關於新媒體的部分，方才說超過 100 萬人次是不是？

張處長孟元：精確統計到 5 月 13 日為止是 1,016,479 人次，各委員會都有。

江委員啟臣：全部加起來是不是？

張處長孟元：對，相關資料再送給委員參考。

江委員啟臣：從哪一天到哪一天？

張處長孟元：4 月 8 日開播。

江委員啟臣：所以差不多是 1 個月的時間？

張處長孟元：對。

江委員啟臣：基本上這也代表透過新媒體管道是有一定的效果，這部分是不是免費？

林秘書長志嘉：目前是免費沒有錯。

江委員啟臣：新媒體的部分。

林秘書長志嘉：完全免費。

江委員啟臣：而且未來成本是不是會比較低？如果和電視頻道相比的話。

張處長孟元：我們幾乎沒有成本。

江委員啟臣：幾乎沒有成本？

林秘書長志嘉：對，幾乎沒有成本。

江委員啟臣：未來試辦結束，正式開辦以後，新媒體的部分是否也是免費的？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目前是朝此方向來做。

江委員啟臣：新媒體的部分嗎？

林秘書長志嘉：對，是。

江委員啟臣：會後可否提供數字給本席參考？

林秘書長志嘉：沒有問題。

江委員啟臣：請問秘書長，有關議長中立化的問題，當然在這次國會改革的諸多法案中也都有提及，這是一個趨勢，大家也都認為議長本來在議事上就應該扮演一個中立的角色，但是如何讓議長中立？很多版本中都提到不得從事政黨活動，但這個範疇很難界定。請問秘書長，在這麼模糊的範疇下，到底你要如何期待或者規範議長中立、不得參加政黨活動這件事？當然，參加中常會或者擔任黨職，這是很明顯絕對不行的，但是如果是其他的活動呢？比如參加黨慶活動算不算？

林秘書長志嘉：報告委員，這個真的滿難處理的……

江委員啟臣：你不好規範吧？

林秘書長志嘉：不好規範，因為院長、副院長 suppose 都是政治人物，政治人物參加的活動大概都是一些跟政治有關的活動，雖然政治活動跟政黨活動並不一樣，但是政治活動到什麼程度會跨越到政黨活動這部分，這一條界線很難劃定清楚。

江委員啟臣：所以將來若產生爭議，你要怎麼處理？法規上要怎麼規範？先不論有沒有黨職的問題，甚至有時院長、副院長的發言某種程度上跨越了一點界線，讓外界解讀起來就是帶有政黨色彩，在幫某個政黨講話喔！對不對？

林秘書長志嘉：這個的確是滿難處理的，而且實際運作上的確有其困難度。

江委員啟臣：基本上跟我們的制度也有關係，因為立法院的議會制度跟英國的內閣制議會制度就是不一樣，對不對？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

江委員啟臣：照理講，我們的議長跟西方國家的議長是不同的，因此在執行上要做到議長中立，我實在不知道法規上該如何制定，雖然那是我們的期待，或者我們認為他應該這樣做，所以這部分自律變得很重要。

林秘書長志嘉：沒錯，應該是這樣，對。

江委員啟臣：另外，如果議長嚴重地逾越了大家的期待時，你怎麼處理？有的是規定透過紀律委員會，比如院長講話講得太過火了，我們把他送紀律委員會，請問你認為這會發生嗎？

林秘書長志嘉：我認為這在實務運作上有其困難度，所以我覺得委員講得沒有錯，就是簡單地規定不兼黨職、儘量不參加政黨活動……

江委員啟臣：不是「儘量」，是不應該參加政黨活動啦！

林秘書長志嘉：不應該參加政黨活動……

江委員啟臣：你還說「儘量」。

林秘書長志嘉：因為政治活動跟政黨活動還是有些 overlap 的地方。

江委員啟臣：沒有錯，但是參加帶有政黨的政治活動就不應該嘛！

林秘書長志嘉：對啦！那的確不應該，但是最主要還是自律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還有一個就是帶有政黨色彩的政治發言，這部分議長必須有所自律……

林秘書長志嘉：對，這真的是要靠自律來處理。

江委員啟臣：否則容易引起一些爭議。談到議長中立，我們只能儘量期待議長本身能夠自律，要不然在法規上我實在不知道要如何去處理，好不好？

林秘書長志嘉：的確如此。

江委員啟臣：我剛剛提到的那些資料，能不能給我？

林秘書長志嘉：可以，沒問題。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劉委員世芳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劉委員世芳書面意見：

聯合國於 2006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我國於 2014 年施行該公約之施行法；該法第 21 條，要求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表達與意見之自由，及近用資訊之權利。包括：（一）提供予公眾之資訊須以適於不同身心障礙類別之無障礙形式與技術，及時提供給身心障礙者，不另收費。（二）於正式互動中接受及促進使用手語、點字文件、輔助與替代役傳播及身心障礙者選用之其他所有無障礙傳播方法、模式及格式。（三）敦促提供公眾服務之私人單位，包括通過網際網路提供服務，以無障礙及身心障礙者可以使用之模式提供資訊及服務。（四）鼓勵大眾媒體，包括透過網際網路資訊提供者，使其服務得為身心障礙者近用。（五）承認及推廣手語之使用。

實務上，高雄市議會已於 2011 年 10 月，啟用手語議事同步翻譯；立法院為我國民意最高機關，在思維與作為上，應為各地方民意機關之表率。然立法院目前仍無此服務事項，時值國會改革之際爰就議事轉播增列手語服務乙事，就教於立法院：

1. 立法院增設手語同步議事轉播之可行性評估為何？
2. 若上開評估為可行，則啟用手語同步轉播議事，具體期程為何？
3. 若上開評估為不可行，則窒礙之處為何？如何解決？

主席：報告各位委員，等一下休息 5 分鐘，休息結束後宣讀條文。因為宣讀條文需要比較長的時間，所以等一下宣讀條文到 11 時 55 分先休息，下午 2 點 30 分繼續開會後再繼續宣讀條文；因此，待會休息之後請列席的機關單位代表可先行離席，各自去處理公務，下午兩點半開始宣讀條文時，各位也不必兩點半就到場，請各位在三點半到本會列席即可。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張委員宏陸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張委員宏陸書面意見：

先進民主國家並未強調所謂「議長中立化」，真正落實的國家只有英國。英國為了落實「議長中立化」，各黨在議長選區採取禮讓不提名，保障議長可以不依賴政黨贏得連任，直到議長卸任為止。

以美國為例，眾議院議長仍是黨內第一號人物，多數黨領袖則是黨內第二號人物，並不認為「議長中立化」是國會運作關鍵。

以日本為例，1977 年鼓吹「議長中立化」，問題是始終無法保證議長的權力來源中立化，然議長選舉仍需執政黨輔選，議長轉任內閣亦需執政黨安排，議長爭取連任仍需通過執政黨初選，大選仍需和在野黨競爭，事實上，即使台灣過去沒有所謂「議長中立化」，歷任院長並未辭去黨職或退出政黨活動。「議長中立化」，並非議事能否公正的關鍵，更多取決於議長之民主素養和協調精神。

本席建議應著眼於制度的建立，要徹底貫徹正副議長中立化，修法草案規定，黨團協商會議，由各黨團負責人或幹部出席參加，並由最大黨團負責人主持，最大黨團負責人因故不能主持時，由最大黨團幹部主持，但委員同僚可以針對法案互相討論，把握機會將制度完整地確立起來。

議長中立化問題核心在於：「若議長權力大，為免議事被不當操弄，當然有必要規範議長的中立性。若議長根本無權，只要大家依議事規則行事，何必擔心議長是否中立？」查立法院長的法定職權只有：參與總統召集的院長會商、擔任院會主席、綜理院務、召集並主持黨團協商而已，這些職權除綜理院務有決定權外，其餘都是合議制。

立法院長因為可以主導議程安排，並且是所有法案協商的當然主持人。改革議長制度，首要之務應是議事日程安排的制度化，與政黨協商的廢止。

國會改革所最擔心的其實並非議長中立化的問題，而是議長的會務外之行為，應建立可長可久令人信服的議長制度，重點便應加強議長會外行為的制約，如職務外收入、親屬經營事業、參與院外酬酢、甚至議長以不當作為干預行政機關核心政務事項。

主席：現在從第 49 案立法委員行為法開始宣讀條文。

#### 49、賴委員瑞隆等 16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立法委員關係人，係指下列人員：

- 一、立法委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立法委員之公費助理及其自費助理。
- 三、立法委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四、立法委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五、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主要股東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 六、其他應指定之人員。

第 十 條 立法委員依法參加秘密會議時，對其所知悉之事項及會議決議，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外洩漏。